

##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

A 1 2 - 5

案件序號：○○○

○年○月○日

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○○○○○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，特此協定。

此致 縣 建設局  
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

【1.起造人】○○○○○

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○○○○○○○ 【郵遞區號】○○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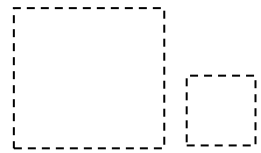
【地號】○○○○○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 ○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○ 號等○○ 筆

【地址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【3.協定人】

【起造人姓名】○○○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○○○

【住址】○○○○○



【4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○○○○○ 鄉(鎮、市、區) ○○○ 段○○○ 小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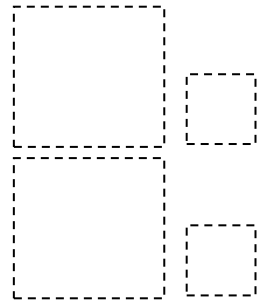
【地址】○○○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○○○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○○○

【住址】○○○○○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○○○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○○○

【住址】○○○○○○○



【5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6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 印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備註】

註: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